

关于清城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清远市清城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清城区财政局局长 谢恒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报告清城区2025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5年，省委、省政府按照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为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增加省以下地方自主财力，优化调整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级收入和土地增值税收入（以下简称“四税收入”）省与市县共享收入的分享比例。为确保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平稳落地，顺利实施，区财政需对2025年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二、预算收支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 736,941 万元，拟调整为 788,669 万元，调增收入 51,728 万元。其中拟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85,850 万元，调增收入 51,728 万元。

主要调整项目为“四税收入”按调整后的分享比例入库后增加的税收收入51,728万元：一是拟将增值税收入预算数调整为59,022万元，调增26,232万元；二是拟将企业所得税收入预算数调整为22,379万元，调增9,946万元；三是拟将个人所得税收入预算数调整为7,501万元，调增3,334万元；四是拟将土地增值税收入预算数调整为27,486万元，调增12,21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拟将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736,941万元调整为788,669万元，调增支出51,728万元。

主要调整项目：一是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核定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收入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上解上级支出由45,482万元调整为95,668万元，主要是调增市级核定的“四税收入”上解基数50,186万元；二是调增镇街发展经费支出1,542万元，主要是各镇街不断加大力度组织财政收入，区财政相应增加对镇街发展经费安排。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附件：1. 清城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附表1）

2. 清城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附表2）